

中药鉴定学辅导：中药鉴定的依据和取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4_B8_AD_E8_8D_AF_E9_89_B4_E5_c23_19204.htm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，简称《中国药典》，是国家药品的法典。它规定了药品的来源、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。全国的药品生产、供应、使用、检验和管理等部门等单位都必须遵照执行。五十多年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先后出版了七版，从1963年版起，开始分一、二部，一部收载药材和成方制剂，二部收载化学药品、抗生素、生物制品和各类制剂。1986年卫生部颁布了进口药材标准，载药31种。1992年卫生部又颁布了药品标准（中药材）第一册，载药101种。国家药典对药品的品种和质量均有明确的规定，其鉴别和检查手段不断提高，如1995年版一部，收载中药材522种，中药成方及单味制剂398种。比1990年版新增药材17种，新增制剂125种。药材中规定的检验方法在量和质上都明显高于1990年版，如有显微鉴别项目的有322种（包括横切面和粉末），薄层鉴别的150种，含量测定的105种。有11个品种采用“高效液相色谱法”，3个品种采用了气相色谱法。41个品种采用分光光度法，17个品种采用薄层扫描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》简称《部颁药品标准》，对在同时期该版药典中尚未收载的品种和内容有所补充，也是国家药品标准，各有关单位也必须遵照执行。取样 药材取样是指选取供检定用的药材样品。取样的代表性直接影响到检定结果的正确性。因此，必须重视取样的各个环节。取样前，应注意品名、产地、规格等级及包件式样是否一致，检查包装的

完整性、清洁程度以及有无水迹、霉变或其他物质污染等，作详细记录。凡有异常情况的包件，应单独检验。从同批药材包件中抽取检定用样品，原则如下：药材总包件数在100件以下的，取样5件；100~1000件，按5%取样；超过1000件的，超过部分按1%取样；不足5件的，逐件取样；贵重药材，不论包件多少均逐件取样。对破碎的、粉末状的或大小在1cm以下的药材，可用采样器（探子）抽取样品，每一件至少在不同部位抽取2~3份样品，包件少的抽取总量应不少于实验用量的3倍；包件多的，每一包件的取样量一般按下列规定：一般药材100~500g。粉末状药材25g。贵重药材5~10g。个体大的药材，根据实际情况抽取代表性的样品。如药材的个体较大时，可在包件不同部位分别抽取。将所取样品混合拌匀，即为总样品。对个体较小的药材，应摊成正方形，依对角线划“×”字，使分为四等分，取用对角两分；再如上操作，反复数次至最后剩余的量足够完成所有必要的试验以及留样数为止，此为平均样品。个体大的药材，可用其他适当方法取平均样品，平均样品的量一般不得少于实验所需用的3倍数，即1/3供实验室分析用，另1/3供复核用，其余1/3则为留样保存，保存期至少1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